

## 個人聲明稿

本人於 103 年度下學期合法按照程序申請復學就讀，成功註冊但引起諸多爭議，在此提出解釋。

我經由指考進入清大生科以後，在棒球隊接受曾為國家級教練林琨瀚教練的指導，經過前三年的練習，小有所成，在考量個人生涯規劃時，希望能向更高層級的棒球挑戰，但幾經思考，若是我照順序唸完大四、當兵，這樣服完兵役的我是無法直接參加任何測試的，必須在花一段時間重新建立球感、體能，才有機會去挑戰測試，但測試這種開缺通常是一年一次的，因此我這樣算下去就需要三年（大四、當兵、重新建立）的時間，才能踏出往上挑戰的第一步，但我想到要是換了個方式，先在大三念完時休學當兵，當完兵後，再回來念大四，同時藉由課餘時間建立球感與體能，那我能踏出第一步的時間便縮短成兩年（當兵、大四邊修課邊重新建立），幾經考量和與家人討論，在我的想法被家人支持後我便在大三下學期中就決定唸完該學期休學，也如期辦理休學手續，並且向公所申請提前入伍，讓我在隔年可以順利復學。

開始當兵的行程，我抽中了替代役，以常備役的資格抽中一般替代役，運氣十分不錯，再來就是進入成功嶺，因為我的學歷是大學未畢業，在成功嶺選役別只選到消防役，不過幸運的是我們那一梯消防役有開新竹縣自訓的名額，能擁有離家近的條件我當然優先選擇，也順利抽到，所以我便回到新竹縣消防局服役。在服役期間，我們上了很多課講解役男權益，我了解到役男是可以外出進修、擁有正式學籍的，但一切都需要看服勤單位，這些事情都要下了服勤單位才能開始申請，後來我在專訓期間表現不差，順序在第六位，選到離家、也離學校較近的竹北消防分隊，此時約為八月中，剛下分隊還在學習許多新的事情，我暫時沒有想去身兼二職的事情，但一切上手後，我便開始考量，若要依照我未來的期望去挑戰更高層級的球隊，我一定要趁年輕盡早投入更專業更全面的訓練，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是能盡早完成學業和兵役對我來說是一件好事，因此我在九月中成功申請外出進修獲准，並計畫如一切順利的話希望下學期開始就可復學，繼續修學盡速完成我的學業、盡早取得畢業證書，所以我也在差不多的時期開始詢問各個相關單位，了解法規，確定我的計畫是符合法規、沒有任何違法情事的情況下，我向學校提出提前復學的申請，並成功在 103 學年度下學期復學。

最後，我想回歸問題的根本，梅竹棒球賽的資格應是一般生（非體資體保）即有權力參與，我大一也在王辰梅竹賽上場過，代表我是符合比賽資格的學生，我想籌委會或是諮議會應討論的問題是我的復學是否合法，合法復學該檢具的證明、法規我都附上了，**籌委會、諮議會委員應去審查我的合法性，而不是藉由我個人的生規劃去判定我有沒有資格**，為了避嫌我放棄我個人的隱私公開說明，將我個人的想法及生涯規劃這些私人的議題攤開讓眾人審視，但我再次聲明我的立場：復學的合法性才是我有沒有一般學生資格的關鍵，一般學生的權益應包含參與梅竹，如今我再三確認也提出證明更不厭其煩的解釋一般學生身分合法，為什麼只是行使一般學生該有的權力，卻要去歸咎我私人的想法、計畫。

我的合法性其實也不該由籌委、諮議討論或表決，因為法律條文有相關規定，照理來說應由清大做正式聲明，而交大校方使用全面罷賽手法要脅，個人絕不妥協且表達嚴正抗議，為什麼一個學生的資格需要影響到所有學生之權益。

最後謝謝所有參與討論的籌委會、諮議會委員，很抱歉我單純的想復學、修課這件事情引起諸多爭議，造成各位的困擾與不便，辛苦了。